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文件

华农珠江教字〔2019〕70号

关于修订《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人才，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热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19年4月23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体系，进一步加强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采取自由申报、分级立项、二级管理的方式，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

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实行学院、二级学院（部）两级管理。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人事处、财务处等单位的负责人共同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科技与规划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组长由各二级学院（部）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教学、学生管理人员，团总支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等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和落实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组织实施，制订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协调落实项目所需条件。

第六条 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和创新创业导师组成。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负责对项目及实施方案提出论证意见；参与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等；提出其他咨询性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一) 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过程相关规章制度，编制发展规划，发布相关信息。

(二) 制定管理办法，统筹组织和落实各二级学院开展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管理、结题验收等过程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三)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负责规范与监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工作。

(四) 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做好相关宣传工作，积极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五) 做好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度总结和上报工作等。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

(一) 具体负责在本单位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开题、中期验收、答辩结题等过程实施工作。

(二) 负责协调落实项目所需条件，为学生配备指导教师，并协助指导老师解决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 完成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度总结报告，每年度统一报送教务处。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训练计划是以学生为主体、以项目为载体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坚持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相互结合，由本科生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自由提出申请，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研究性学习，自主

选题、自主管理、自主设计实施方案、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

第十条 项目主要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二至三年级学生，一、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者必须学业成绩优秀、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第十一条 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项目团队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且必须有明确分工。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合作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作为团队成员同一年度参与申报项目不能超过2项。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必须配备校内指导教师，积极鼓励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项目的校外指导教师。项目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必须同时具有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立项。按照以下流程与原则进行：

（一）学院于每年4-5月启动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

工作，确定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二）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人在指导教师辅助下，认真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提交所在二级学院项目工作小组。

（三）项目初审。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确定推荐申报项目，填写《项目信息表》，连同推荐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教务处。

（四）学院评审，确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指导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院级立项项目后，由教务处公布评审结果。

（五）择优推荐。学院将优秀项目报送省教育厅，经评审后，报教育部终审，确立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结果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公布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过程管理。按照以下流程和原则进行：

（一）项目批准立项后，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允许进行项目变更（包括项目名称）或中止。

（二）项目组应以学生为主体，在指导教师的辅助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进行训练方法的设计、组织实验设备和材料、分析处理数据，详细记录实践活动过程。

（三）各二级学院工作组应于项目立项后3个月内组织开展项目开题答辩，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研究过程分工等进行可行性研讨，提出指导意见。项目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调整，于9-10月提交《项目开题报告》，报告由各单位初审

后报送到教务处。

(四) 学院于次年 5-6 月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工作组首先组织自查,并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在此基础上教务处组织专家监督检查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

(五) 中期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等,由各二级学院工作组督促其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由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终止、撤销项目的建议,报学院审批后终止项目。终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下拨,并视项目开展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并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项目组成员申请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格。

(六) 项目负责人、项目内容及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因正当理由需变更,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批,并在教务处备案。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周期。各类项目完成周期一般为 1-2 年。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须在规定的结题截止日期前 1 个月向教务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填写《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详细阐明延期理由,经指导教师同意、各二级学院工作组批准后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核、教务处备案。每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延期。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按照以下流程和原则进行:

(一) 学院每年 10-12 月开展项目结题验收,结题验收工作

由项目所在二级学院工作组负责组织。项目组应按时提交《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及研究成果等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如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论文、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参赛证明、发明实物等）。

（二）各二级学院工作组负责组织工作指导委员会专家开展结题答辩，查验相关结题材料，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做出成绩评定，项目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与建议终止 5 个等级。

（三）项目验收合格标准（具体细则由各二级学院拟定）：

1. 创新训练项目结项时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项目成员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项目成员须为第一作者，并标注“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提供收录证明）。

（2）项目负责人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受理（以获得申请号为准）。

（3）其它能够证明项目成果及推广价值的材料，由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验收审核。

2. 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结项时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结项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为法人的注册实体（提供证明），并提供公司运行报告。

（2）获得投资人或投资机构投资额 10 万元以上（提供投资合同）。

(3) 其它能够证明项目成果及推广价值的材料, 由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验收审核。

第五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十八条 经费资助。国家级、省级项目资助金额按文件精神执行。院级项目资助金额为 500—1000 元。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经费使用由项目负责人(学生)负责, 但需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使用, 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教务处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监督管理, 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二十条 项目立项后, 教务处按项目进度划拨经费。首批启动经费为项目总经费的 50%, 在项目启动时发放; 第二期经费为 30%, 在中期检查结束后发放,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暂缓发放; 余下经费 20% 在项目结题后发放。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调研费、会议费、以及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其它成果等必要开支, 报销时需提供明细及项目相关性说明等材料; 项目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学院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咨询费、招待费、生活用品购置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 严格实报实销, 不得虚开发票、虚列支出, 不得突击支出。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标注“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 所需费用由项

目经费支付，专利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

第二十三条 经核查，对下列情况，学院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1. 因申请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2. 申请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及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为项目组做好提供实验场地、设备以及技术等服务工作。项目组进入各类场地采取预约制。

第二十五条 对参加项目的学生给予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包括学分认定、选课、考试、成果认定等。需要时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工作组签署意见后，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批，并在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提出学分认定申请的项目，须是结题验收等级评定为优秀，且无申请结题延期记录。依据项目完成情况，负责人可认定2-3个学分，其他成员依据参与程度可认定1-2个学分，具体学分数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工作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出建议，学院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所认定的学分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环节学分记录。

第二十七条 根据项目验收评定等级排名，对项目团队或个人、项目指导教师授予荣誉称号，且颁发证书。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利用多种渠

道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相关宣传和学习交流等工作，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二十九条 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给予指导教师一定量的工作绩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华农珠江科字〔2013〕3号）、《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试行）》（华农珠江科字〔2013〕6号）同时废止。